

二月十三日

### 读经：诗篇 44；利 11-12

诗篇 44 篇也是可拉后裔的诗，1-8 节写出诗人对神在列祖的日子所行的大能奇事，并他们如何依靠耶和华而得拯救，得胜并夸耀，但是从第 9 节开始，笔锋一转，提到如今他们所经历的，与之前听到荣耀之景象完全相反。他们被神丢弃，在仇敌面前被击败，被万民嘲笑讥讽，落到极其卑微的地步。当然，我们读历史可知，以色列民之所以如此，乃因为他们离弃神，犯罪得罪神。

尽管这些以可拉后裔为代表的“以色列余民”并没有犯跟百姓一样的罪，他们却与百姓一起承受了那可怕的后果。在这样的光景中，他们向着神，还是发出了信心的宣告：“尽管这一切事情都临到我们身上，我们还是不离弃神，不拜偶像，继续行在神所指定的正路上，尽我们的本分，遵行神的命令。”这让我很受感动和激励，虽然人类历史是一个不断重复失败的过程，常常放眼看去，都是令人感觉灰心、气馁、伤痛甚至绝望的光景，但神却也总能够在绝大部分人都失败的情形下，找到一些少数、隐藏而向神忠心的人，借着他们继续施行祂的救赎计划。

利未记前面的章节是告诉以色列民如何借着祭物得以与神保持正常的关系，11 章开始讲述他们如何在神面前过一个保守洁净的生活。这些是给神的子民，非常特别的命令，神从他们的食物开始，使他们的生活，与地上的万民，呈现出很大的不同，借此把他们从万民中分别了出来，特特归给自己。

这里所记载一切饮食、洁净之礼的条例，到新约时代的确已经废止了，所以现在新约的信徒是不需要再回到旧约，去守着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的条例。但是它的确说出一个“分别为圣”的生活原则。

我们在得救之前，都是“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我们“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人都是以自己为中心，我们按着自己的喜好、为着自己的利益来做选择和取舍，以实现自己的追求、价值和理想。但既成了神的子民，就如以色列民一样，他们的生活中心，发生了 180 度的改变。他们的生活，不再是为埃及法老效力，要完成督工的任务，也不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喜好欲望去吃去喝去做，而需要判断是否“洁净”，是否蒙神悦纳，这成了他们生活的中心。

我们蒙恩得救之后，生命的主权有发生变化吗？生活上有发生实质的改变吗？我们平日所做的决定和选择，是以什么为考量标准？是不是有些事情，有些话，并不涉及是非对错，但我们不能像别人一样去做、去说，不为别的，只因为“里面的主”不许？